

中華郵政中台字第 0067 號交寄登記證登記為雜誌交寄



彰化郵局許可證

彰化字第 435 號

雜誌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發行人：王惠美

發行所：彰化縣政府

編輯：彰化縣政府行政處

地址：彰化市中山路 2 段 416 號

電話：(04) 7531017

傳真：(04) 7243316

發行方式：贈閱

※ 刊登公報文件，不另行文，請剪貼簽辦 ※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出版

目 錄

法規類

- 教育：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查閱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5
- 行政：修正「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8

公告類

- 衛生：一、預告修正「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25
- 二、公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機構。.....32
- 環保：一、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 年水污費徵收查核暨畜牧廢水氮氣回收推動計畫」。.....33
- 二、公告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度彰化縣烏溪及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環境清理計畫」。.....33
- 三、公告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度彰化縣空氣污染等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事項。.....34
- 四、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度彰化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34
- 五、公告委託依「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取得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排氣檢驗業務。.....35
- 六、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 年度彰化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35
- 七、公告本縣 115 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及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36
- 八、公示送達本府 115 年 1 月 7 日府授環水字第 1150006979A 號書函李永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陳述意見通知書。.....38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九、預告「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39
十、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彰化縣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業務管制計畫」。	41
建設：一、公告「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化專用區)案」主要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42
二、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花壇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及「擬定花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42
三、公告「變更北斗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化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案」細部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43
教育：預告廢止「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43
農業：公告廢止彰化縣溪州鄉「牧農家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5993 號」(彰化縣溪州鄉新興段 112 地號)(草食動物場)及「首都牧場，農畜牧登字第 001728 號」(彰化縣溪州鄉新興段 112 地號)(草食動物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 1 張。	44
社會：一、公告應受送達人葉言瑢小姐應繳交本府老人保護個案李金華君安置及醫療等相關費用，惟因居所不明，且戶籍設於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致行政文書不允許留置送達及寄存送達，特予公告。	45
二、公告外籍看護工 PURWATI 違反老人福利法第 51 條規定。	45
勞工：一、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HATIEN DUNG 君之本府 114 年 7 月 11 日府勞外字第 1140267391B 號裁處書。	46
二、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RI WAHYUNI 君之本府 114 年 9 月 9 日府勞外字第 1140352297A 號裁處書。	46
三、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IRISOOK ANONG 君之本府 114 年 10 月 28 日府勞外字第 1140420134A 號裁處書。	47
四、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LAORAT THANYALAK 君之本府 114 年 11 月 20 日府勞外字第 1140461875A 號裁處書。	47
五、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SAGRAJAY PATTAMA 君之本府 114 年 12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140479084A 號裁處書。	48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 2 期

- 六、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THUNNOK SIRAPAPHA 君之本府 114 年 12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140479084C 號裁處書。.....48
- 七、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VU VAN VUONG 君之本府 114 年 8 月 12 日府
勞外字第 1140309072A 號裁處書。.....49
- 八、公示送達受處分人 AUPALAROT KANOKWAN 君之本府 114 年 12
月 3 日府勞外字第 1140479084B 號裁處書。.....49
- 地政：一、公告核發林士傑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 彰縣字第 00587 號）。.....50
- 二、公告核發王采蘋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 彰縣字第 00588 號）。.....50
- 三、公告為本府辦理「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案，調整案內本縣花壇
鄉新三家春段 1254-1 地號土地之地價補償費，特予公告周知。.....50

法 規 類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府教幼字第 1150019843 號

附件：「彰化縣政府處理教保服務
機構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
音資料查閱要點」

彰化縣政府 令

訂定「彰化縣政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查閱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彰化縣政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查閱要點」。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

料查閱要點草案

- 一、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並保護個人資料及隱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教保服務機構內若發生疑似對幼兒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稱之違法事件時，被害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併稱當事人)基於維護幼兒或個人權益，有申請閱覽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以下簡稱影音資料)之必要，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管理具體作法規定，優先向教保服務機構申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受理之日起十四日內回復當事人申請結果，如符申請規定，並應派員陪同閱覽。
- 三、當事人於教保服務機構拒絕提供時，得洽請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供協助，促請教保服務機構依規定提供；若教保服務機構仍拒絕提供，當事人得依本要點向本府申請查閱影音資料。
- 四、查閱影音資料，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當事人應填具申請單(附件一)，並敘明具體事由、查閱影音資料之位置及時段等項目，經本府同意後，通知當事人至本府指定之時間及地點查閱。

- (二) 當事人未依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到場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 (三) 同一事由之查閱以一次為限，不得以尚未查閱完畢或追加查閱其他期間、場所為理由，再度提出申請。
- (四) 申請查閱影音資料，倘涉及其他幼兒或教保相關人員個人隱私而有保密必要之資料畫面，如無法取得該幼兒家長或教保相關人員書面同意觀看，致有遮蔽或去識別化之需求，該費用由當事人支應。

五、有下列各款情事者，本府不予同意：

- (一) 有侵害教保服務機構其他幼兒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或其他人員生命、身體、自由權利、隱私或其他權利之虞。
- (二) 有嚴重妨礙本府法定調查或其他公共利益職務正常進行之虞。
- (三) 不符合第二點所訂之事由及當事人。
- (四) 申請單內容不符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者。

六、當事人閱覽影音資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閱覽影音資料前，當事人須簽署保密同意切結書(附件二)。
- (二) 本府應派員陪同閱覽，當事人不得拒絕。
- (三) 閱覽影音資料之場地僅提供本府人員及當事人進入，其餘人員禁止陪同進入，相關隨身物品不得攜入閱覽場地。
- (四) 閱覽時，不得複製、翻攝或側錄，如經本府陪同人員發覺或查獲，本府有權立即終止當事人閱覽，並令當事人立即刪除其複製、翻攝或側錄之檔案。
- (五) 如當事人當場拒絕刪除，或經本府發覺或知悉查閱資料有遭複製、翻攝或側錄等外洩情事，致有違法疑慮者，本府應向檢警機關逕行告發，以維護相對人權益。

七、本府保存之影音資料，如有另涉刑事偵查程序進行，應報請偵辦之檢察機關是否同意閱覽。

八、本要點如未規定之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彰化縣政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

料查閱申請單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照顧者
連絡電話		幼生姓名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無則免填)			
申請事由(請敘明 具體事實及目的)			
欲查閱之影音資料 位置及時段	位置		
	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位置		
	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位置		
	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 起	
提醒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有彰化縣政府處理教保服務機構監視錄影系統攝錄影音資料查閱要點第 5 點之情形者，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不予同意。 2. 經本府發覺或知悉閱覽資料有遭複製、翻攝或側錄等外洩情事，致有違法疑慮者，本府應向檢警機關逕行告發。 3. 查閱影音資料，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如有不當使用或違法等情事，申請人應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保密同意切結書

_____申請閱覽影音資料畫面，願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保密規定，絕不複製、翻攝、側錄或以任何形式洩漏。如有違反規定，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彰化縣政府

具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府行法字第 1150016287 號
附件：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彰化縣政府 令

修正「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管理縣有財產，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指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依法令規定、報奉上級政府核准、由於預算支出或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
- 第三條 前條縣有財產其範圍如下：
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建築改良物。
二、動產：指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
三、有價證券：指股份、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四、權利：指地上權、不動產役權、典權、抵押權及其他財產上之權利。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財產，詳細類目及編號，依行政院所頒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縣有財產依其性質區分如下：
一、公用財產：
（一）、公務用財產：各機關、學校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
（二）、公共用財產：直接供公共使用之財產。
（三）、事業用財產：縣營事業機構供辦公作業及宿舍使用之財產，但縣營事業為公司組織者，僅指其股份而言。
二、非公用財產：公用財產以外之一切財產。
- 第五條 縣有財產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主管單位為本府財政處（以下簡稱財政處）。
- 第五條之一 縣有財產收益及處分收入，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解繳縣庫。
- 第六條 公用財產以編有單位預算或附屬單位預算之直接使用或業務主管為管理機關（單位）。無單位預算者，以其上級或業務主管

為管理機關（單位）。

公用財產為二個以上機關（單位）共同使用，不屬同一機關（單位）管理者，其管理機關（單位）由本府指定之。

各鄉（鎮、市）公所使用之縣有公用財產，經核准撥用後，以各該鄉（鎮、市）公所為管理機關。

第七條 前條規定以外之縣有不動產，由下列機關（單位）管理：

- 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及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之非公用不動產，以財政處為管理單位。
- 二、市地重劃區抵費地、區段徵收配餘地、農牧用地及農業區土地，以地政處為管理單位。但農業區土地按原地目使用或有占用情形，依土地性質區分管理機關（單位）。
- 三、國民住宅、社會住宅、道路、橋樑、農路、產業道路、農地重劃區內道路等用地，以工務處為管理單位。
- 四、停車場及交通轉運站，以交通處為管理單位。
- 五、保安林地、林業用地、保護區、養殖用地、生態保護用地、農業生產有關專用區及漁港範圍內土地，以農業處為管理單位。
- 六、市場及工業用地，以經濟暨綠能發展處為管理單位。
- 七、忠靈祠、殯葬設施、墳墓用地、宗教用地、兵役設施及用地，以民政處為管理單位。
- 八、青年發展相關設施及用地，以青年發展處為管理單位。
- 九、文教用地、體育設施及用地，以教育處為管理單位。
- 十、社會福利相關設施及用地，以社會處為管理單位。
- 十一、勞工發展相關設施及用地，以勞工處為管理單位。
- 十二、本府辦公廳舍、員工宿舍及其用地以行政處為管理單位。

- 十三、河川、水利、堤防、土方處理場、礦業用地、下水道、水資源回收中心及污水處理廠，以水利資源處為管理單位。
 - 十四、公園、綠地、廣場、風景區及遊憩用地以城市暨觀光發展處為管理單位。
 - 十五、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列有形文化資產、圖書館、藝文展演館等館場及用地，以文化局為管理機關。
 - 十六、垃圾處理廠（場）、廢棄物處理場、環保相關設施及用地，以環境保護局為管理機關。
 - 十七、稅務相關設施及用地，以地方稅務局為管理機關。
 - 十八、警政相關設施及用地，以警察局為管理機關。
 - 十九、消防相關設施及用地，以消防局為管理機關。
 - 二十、衛生醫療院所、相關設施及用地，以衛生局為管理機關。
 - 二十一、非公司組織之事業機構經管之房地，以各該事業總機構為管理機關。
 - 二十二、各種基金取得之財產，以其主管機關（單位）為管理機關（單位）。
 - 二十三、新生地依其使用分區用地別，完成所有權登記後移交各權責機關（單位）接管，未完成移交前由取得機關（單位）管理。
 - 二十四、其他尚未區分管理機關（單位）之不動產，得依財產性質，由本府指定適當所屬機關（單位）管理之。
- 前項之不動產，因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及其他原因變動用途時，依其變動用途之性質，移歸相關機關（單位）管理。

縣有不動產如有被占用情形，應由原管理機關（單位）處理後再行移交。但因情形特殊無法於短期內處理者，得洽新接管理機關（單位）並經本府同意後按現狀點交接管。

第八條 本府設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下列縣有財產處理事項：

- 一、縣有財產處理政策之研究。
- 二、縣有財產爭議事項之協調或審議。
- 三、縣有非公用不動產處分方式及價格之審議。
- 四、其他縣有財產處分案件之審議。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九條 縣有不動產由各該管理機關（單位）向該管地政事務所以彰化縣名義辦理所有權登記，及以各管理機關名義辦理管理機關登記。

第十條 動產、有價證券及財產上之權利，應依照有關法令規定保管及辦理權利登記。

第十一條 共有不動產應查明權屬後，按應有部分辦理登記。

已登記之不動產得與他共有人協議後辦理分割登記；不能協議分割者，可訴請法院判決後辦理登記。

前項共有不動產之分割登記，應依法定程序為之。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單位）應將管理之縣有財產，按公用、非公用兩類，依會計法與行政院頒財物標準分類、事務管理相關法令及本府有關財產帳冊、表、卡之統一規定，分別設置財產帳、卡列管，並每半年將其異動情形列表報財政處。

第十二條之一 管理機關（單位）對於經管之土地，得依土地登記規則暨相關規定，申請免繕發土地所有權狀。

第十三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單位）應於取得後三個月內，依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

第十四條 財政處應設縣有財產總帳，就各管理機關（單位）所送財產卡表分類整理，並得請地政單位提供地籍電子資料以供查

核。

第十五條 縣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改裝、移轉，經核准報廢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出售者，應由管理機關（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異動。其財產在訴訟中者，應俟判決確定後依判決辦理。

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單位）對於其管理之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及有效使用，不得毀損、棄置，其被占用或涉及權利糾紛而收回困難者，應即訴請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七條 有價證券除由集保機構保管外，應交由縣庫或縣庫代理機構保管。

產權憑證應編號裝訂，由管理機關（單位）保管。但不動產核准撥用並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應由新管理機關函送辦理登記相關資料影本予原管理機關（單位）保管。

第十八條 管理機關（單位）及使用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設定負擔或擅為收益。但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或經依法定程序辦理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稱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或管理機關（單位）之組織法規或其主管法令規定，得將縣有公用財產提供他人使用；所稱不違背其原定用途，指管理機關（單位）依計畫及規定用途使用中，兼由他人使用者。

第十八條之一 公用不動產非依法令規定不得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產權。但為提高使用效益或便利完整使用，不影響原訂計畫或用途者，得辦理界址調整。

第十九條 財產管理人對於管理之財產不得買受、承租或為其他與自己有利之處分或收益行為。

第二十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接受贈與財產時，應先查明有無糾紛，如有糾紛，應俟糾紛解決後，再行辦理。

第二十一條 受贈之不動產應依其性質，由各該管理機關（單位）報經本府核准後辦理受贈手續，並於完成受贈手續後，辦理所

有權移轉登記，如贈與附有條件時，應將擬訂合約報本府核准。

第二十二條 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非基於事實需要並報經本府核准，不得變更用途。但徵收或撥用之土地，依有關法令辦理。

事業用財產適用營業預算程序。

第二十三條 公用財產得因用途廢止或基於事實需要，報經本府核准後，變更為非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經核准為公用者，變更為公用財產。

依前項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前，除情形特殊者外，管理機關（單位）應先徵詢各機關（單位）使用需求，優先供公用使用。

第二十四條 各機關（單位）管理使用之公用財產，如全部或部分不需要使用或機關（單位）裁併、撤銷或其他原因無保留公用必要者，應報經本府核准，依其性質指定有關機關（單位）接管，其因機關（單位）改組者，移交新成立機關（單位）接管。

前項接管之財產為不動產者，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因公共或公務所需必須使用其他機關（單位）管理之財產或需相互交換使用者，應由雙方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方得移轉使用，不動產部分並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前項必須使用之財產為事業機構經營者，應辦理計價移轉。

第二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得撥供各級政府機關為公務用或公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撥用：

一、位於商業區或住宅區，依申請撥用之目的，非有特別需要者。

二、擬撥用作為宿舍用途者。

三、不合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機關申請撥用縣有非公用土地，應檢具撥用計畫及圖說，報其上級機關核明屬實，並徵得管理機關（單位）意見，經本府同意後，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前項撥用之土地，其附著之房屋屬於縣有者，得一併辦理撥用。

第二十八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核准撥用變更為公用財產後，應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於完成變更登記後一個月內，函本府備查。

第二十九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本府核准撥用前，不得先行使用。但確因國防、交通、水利事業或其他特殊情形急需先行使用者，經管理機關（單位）報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非公用財產之土地經撥用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原管理機關（單位）函請核准撥用機關廢止後予以收回：

- 一、廢止或變更原定用途。
- 二、擅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
- 三、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 四、建地空置逾一年，尚未開始建築。
- 五、因本縣重大工程所需。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情事，原管理機關（單位）得要求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第三款情事，應由撥用機關回復原狀後交還。

第三十一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間移轉使用縣有非公用財產者，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三十二條 非公用財產得供各機關、部隊、學校因臨時性或緊急性之公務用或公共用，為短期之借用，其借用期間，不得逾一年，如屬土地，並不得供建築使用。

借用機關應徵得管理機關（單位）同意，並報經本府核准後與管理機關（單位）訂定借用契約為之。

本自治條例發布前已核准借用之非公用財產，仍依原約定辦理，原約定未訂明借用期間者，依第一項規定補訂期限。

第三十三條 借用機關於借期屆滿前半個月或中途停止使用時，應即通知管理機關（單位）派員收回。

第三十四條 借用機關於借用物未盡善良管理人保管責任，致有毀損者或被占用者，應負賠償或排除占用之責任。

第三十五條 借用物因不可抗力致毀損或滅失時，借用機關應於三日內通知管理機關（單位）查驗，經查明屬實後，即行終止借用關係，並收回借用物或辦理報廢手續。

第三十六條 非公用財產借用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由出借機關（單位）收回：

- 一、借用期間屆滿。
- 二、借用原因消滅。
- 三、變更原定用途。
- 四、擅供原定用途外之使用、收益。
- 五、擅自讓由他人使用。
- 六、擅自增建或改建。
- 七、本縣因公需要收回自用。
- 八、其他違反借用契約時。

非公用財產借用期間，如有增建、改良或修理事情事，收回時不得請求補償。

第三十七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空地、空屋之標租，限以提出合於本府所定房地使用目的計畫書經審核合格者，始得參加競標。其得標者，應按核准之使用計畫及期限使用。
- 二、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建房屋，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後得予以出租。出租土地面積空地部分不得超過

基層建築面積之一倍。

三、超過前款規定面積限制之空地，如分割後無法單獨使用者，得全筆出租；可單獨使用者，應分割保留，另依有關規定處理。但地形、位置、使用情況特殊，不宜分割或分割收回後無法立即處分，在管理上顯有困難者，得全筆出租。

四、房屋及其基地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被占用者，準用第二款、第三款規定。

五、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出租耕地，得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有關規定終止租約，由本府收回處理。但屬建設發展較緩地段者，租期屆滿時，依耕地有關規定繼續出租。

六、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如將房屋移轉他人時，應由房屋承受人會同基地承租人依規定申請過戶承租。經法院拍賣取得者，得由拍定人單獨申請過戶承租。

七、房地承租人死亡，其繼承人欲繼承承租時，應依規定辦理繼承承租手續。

八、使用非公用房地已形成不定期租賃關係者，依土地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性質用地，得由各該管理機關（單位）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

原已出租土地因租期屆滿未換約而終止租約，於未收回前，仍繳納使用補償金未間斷者，得重新審核出租。

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追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按歷年租金標準溯收最近五年。占用人為政府依有關法令審定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並持有權責單位核發證明者，其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得減半追收。

第三十八條 空地、空屋供公務、公用事業、公辦民營事業或防制公

害使用者，得予出租。

前項供公用事業、公辦民營事業或防制公害使用者，其使用計畫須先經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出租物。

第三十九條 管理機關（單位）經管無開發經營或使用計畫之土地，及登記為縣有之河川浮覆新生地，得配合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出租或標租。

前項出租或標租之土地，管理機關（單位）得審核承租人或投標人之土地使用計畫，如承租人違反核准使用計畫，管理機關（單位）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第四十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期限，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建築改良物五年以下。
- 二、建築基地十年以下。

租賃契約中應訂明租賃期限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終止，承租人如有意續租，應另訂租約。

第四十一條 出租房屋或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租約：

- 一、因政府舉辦公共事業需要者。
- 二、因開發、利用或重行修建有收回必要者。
- 三、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 四、承租人積欠租金超過法定期限者。
- 五、承租人使用房屋違反法令者。
- 六、承租人在租地上所建房屋出賣前，未依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辦理者。
- 七、承租人違反租賃契約約定者。

第四十二條 非公用不動產之租金率，由本府依法令規定訂定，其收入悉數解繳縣庫。

第四十三條 房屋承租人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出租房屋如需修繕時，其修繕費用應由承租人自行負擔，不得在租金項下扣抵。
- 二、承租人應負善良管理人義務，其有毀損情事者，應

回復原狀或賠償損害。

三、承租人不得任意增建或改建，如自行增建時，終止租約時應無償交由出租機關（單位）接管。

四、承租人終止租約時，應將租賃物保持原狀交還，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第四十四條 出租基地除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或公共設施保留地外，承租人需建築使用時，管理機關（單位）報經本府核准後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前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核發，應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屬於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公用土地，不得出租。但不妨礙都市計畫用途之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縣有不動產為改良利用、增加收益，管理機關（單位）得依有關法令規定，以設定地上權、委託、信託、合作或其他方式開發經營下列事業：

- 一、改良或開發土地。
- 二、興建房屋。
- 三、投資合作。
- 四、其他適當之事業。

前項開發經營事項，應由管理機關（單位）擬定開發計畫，載明規劃綱要、土地價格、分成比例及處分方式等項，涉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規定辦理處分程序。

第四十七條 利用公有土地、道路、建物設置停車場、堆積場、貨場或地上地下所有設施、裝設廣告物而使用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政府機關使用經本府同意者外，應計收使用費，其收入悉數解繳縣庫。

前項使用費計收標準，由管理機關（單位）訂定或比照彰化縣縣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計收。

第四十八條 縣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除放領及劃餘地、抵費地、配餘地之出售由地政處依法辦理外，其餘應於完成法定處分程序後由財政處統一辦理。

第四十九條 非公用不動產出售範圍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及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為可供建築使用之土地。

二、經本府專案核准出售之非公用房地。

三、其他依法令規定辦理出售之房地。

前項第一款土地上有縣有建築改良物時，應一併出售。

第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出售之不動產，其處理方式如下：

一、空屋、空地除法規另有規定外，應予標售。

二、出租土地承租人建有房屋者或房屋及土地均屬縣有者，照現狀標售。

三、被占用房地不合承租規定者，照現狀標售。

四、畸零地得讓售與經政府機關認定有合併使用必要之鄰地所有權人，如鄰地所有權人不願申購或有數人爭購，政府機關無法認定時，應予標售。

五、非公用之房屋其基地屬私有者，讓售予基地所有權人。

六、公營事業機構，因公需用者，得予讓售。

七、土地地形、位置或情況特殊，得予專案讓售。

八、依其他法令規定得辦理讓售之土地各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配住員工之眷舍房地無須保留公用，經變更為非公用財產者，比照眷舍房地處理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二條 縣有房屋使用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基地或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有房屋使用縣有基地，或房地與國、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共有者，得經各方同意委託其中一方辦理出售，其所得價款分

別解繳各該公庫。

第五十三條 非公用不動產為社會、文化、教育、慈善、救濟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或慈善救濟事業所必需，且已依法設立財團法人，並具備事業計畫，指明價款來源，報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申請專案出售。

第五十四條 非公用不動產非依法令規定不得與他人所有之不動產交換產權。但為提高利用價值，得準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交換辦法辦理。

縣有不動產為調整界址便利完整使用，得與相鄰不動產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辦理。

第五十五條 廢舊或不適公用動產須處分者，應依事務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縣屬以外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因公務或業務需要，得議價讓售。

第五十六條 有價證券之出售，應由管理機關（單位）報經本府核准，依照有關法令辦理。

第五十七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財產上權利之處分，應分別按其財產類別，報經本府依法處理。

第五十八條 縣有不動產之計價，由財政處會同地政處、建設處及地方稅務局等機關（單位）初估，送財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報縣長核定之。

第五十九條 土地如有流失、坍沒，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理機關（單位）應派員實地勘查，並向地政機關申請複丈、複查後，檢具複丈結果通知書依法辦理登記，並報本府備查。

第六十條 建築改良物因故毀損、滅失時，管理機關（單位）應即派員實地詳查毀損、滅失情形，攝取現場照片及估計損失，依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請上級機關（單位）轉報主管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同意備查後，依法辦理消滅登記。

前項建築改良物如因他人侵權行為而致毀損，滅失者，應

依法請求賠償。

第六十一條 本府及所屬各機關經管不動產以外之縣有財產，如因天災或其他意外事故，招致損失情事，應即依行政院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審計法第五十八條規定，檢證專案報由上級機關（單位）依照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加以切實調查，並核具處理意見，報由主管機關轉請審計機關審核。

第六十二條 出租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或部分毀損，得依法請求賠償。房屋部分毀損者，房屋及基地得依第五十條第三款規定照現狀標售；房屋全毀者，其基地應予標售，但承租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購買之權。

第六十三條 出租房屋，其基地非屬縣有者，如部分毀損，其贖留之建築物尚堪使用，除得依法請求賠償外，應通知基地所有權人按贖留建築物面積承購，基地所有權人放棄承購時，由承租人按贖留面積承購，如承租人不承購，應收回依法標售。

前項房屋收回標售時，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得標價格優先承購之權。

第六十四條 占用房屋及附屬基地，如房屋全部毀損，除得依照第六十二條規定請求賠償外，基地應收回依法處理。

第六十五條 建築改良物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必須報廢者，管理機關（單位）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

- 一、已逾財物標準分類規定最低使用年限，並已自然毀損腐朽無法修復或有安全之虞者。
- 二、依公務或業務需要，確能增加基地使用價值，必須拆除、改建或原有基地必須充作他項用途使用者。
- 三、基地產權非屬縣有，必須返還者。
- 四、配合都市計畫、道路拓寬或公共工程設施者。
- 五、因災害或特殊情況影響公共或交通安全必須拆除

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報廢，建築費或原價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應層報本府核准並送經縣議會同意後辦理。

第六十六條 管理機關（單位）辦理建築改良物報廢，應填具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查核報告表及相關文件，俟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

前項核准報廢財產之處理方式，依照事務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變賣所得依規定解繳縣庫。

第六十六條之一 房屋建築完成報廢程序，管理機關（單位）應於拆除後三十日內，向稅捐機關申請註銷稅籍，若有所有權登記，並應向地政機關申請建物滅失登記。

第六十七條 縣有動產辦理報廢，管理機關（單位）應逐項填具財產報廢單，按帳面單位金額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規定辦理，於完成報廢程序後減除帳卡。

前項完成報廢程序後財產處理方式依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八條 財政處得會同有關機關（單位）派員對各縣有財產管理機關（單位）之管理情形，作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核。

前項檢核要點由本府另訂之。

第六十九條 各管理機關（單位）應隨時注意所經管房地之保管使用狀況、有無被占用情形及所出租、出借、撥用財產有無轉讓、頂替或其他違約情事，並應定期抽查。

第七十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各管理機關（單位）應對受災區域內所管理之財產，緊急實施檢查，並予適當處理。

第七十一條 財產管理機關（單位）應行編送之各類財產帳冊、表、卡，應至財政處設置之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下載使用。

第七十二條 財政處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就各管理機關（單位）依第十二條規定列報之資料，將全年度動靜態資料，依會計及審計程序彙總為之。

第七十三條 財產合於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之規定者，應由管理機關（單位）向該管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辦理減免手續。

前項減免賦稅及工程受益費，經稽徵機關或經徵機關核定之文號及起訖日期，應詳細記載，並彙報本府備查。

第七十四條 凡依法以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課徵對象之稅捐及工程受益費，應由管理機關（單位）負擔，如已出借者，應約定由借用人負擔。

第七十五條 財產直接經管人員或使用人，因故意或過失致財產遭受損害時，除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應由管理機關（單位）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外，並應負賠償責任。但因不可抗力而發生損害時，其責任需經審計機關核定之。

管理機關（單位）首長及有關主管監督不力致發生前項情事，應按其情節予以議處。

第七十六條 不動產經他人以虛偽之方法，為權利之登記，經管理機關（單位）查明確實者，應即提起塗銷登記之訴，並得先行聲請假處分。

前項虛偽登記之申請及登記人員，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十七條 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鄉（鎮、市）有土地之處分、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應由鄉（鎮、市）公所送經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同意後，報本府核准。

第七十七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得比照國有財產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告類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府授衛長字第 1150016173 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各 1 份

主旨：預告修正「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
- 三、「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全球資訊網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search.chcg.gov.tw/GLRSNEWSOUT/>）草案預告項下網頁。
-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彰化縣衛生局（辦公地址：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 號 5 樓）
 - (二)承辦人員：張先生
 - (三)電話：04-7278503 分機 606
 - (四)電子郵件：changkh@mail.chshb.gov.tw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總說明

「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由彰化縣政府（以下稱本府）訂定發布，並曾於一百十四年六月二日修正發布。現為因應老人福利法分別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第三十七條及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第四十八條，本府參酌中央主管機關修法要旨與內容，並因應實務執行情形，為提升老人福利機構服務品質，同類型住宿式機構評鑑一致性，增進評鑑效能，爰擬具「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引用授權條文。（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老人福利機構接受評鑑之週期，並規定新設立、停業及停辦機構、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及評鑑不合格機構應接受評鑑之時間。（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評鑑小組成員組成及規範保密義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評鑑項目及評鑑結果制度由等第制度(優、甲、乙、丙、丁)制度修正為合格及不合格之二元制度。(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評鑑程序，增加申復及公告評鑑結果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新增有關評鑑合格效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修正評鑑合格機構得參加相關獎勵計畫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修正機構有不法行為應重新評鑑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九、修正評鑑不合格之機構應依法限期改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法源「老人福利法」於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由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修正至第三十七條第五項，爰配合予以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之對象，以設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為限。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之對象，以設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為限。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u>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u> <u>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 <u>三、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u>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第三條 本府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機構評鑑，每一機構至少每三年接受一次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	一、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三條，以及其他同類型住宿式機構評鑑規定(包含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住宿長照機構、依護理人員法設立護理機構)均為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並明定新設立、停業及停辦後復業機構之接受評鑑時間。 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機構應接受評鑑時間。 三、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實際需要。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成員由本縣衛生局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其成員七至十一人	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業務於一百零五年由本府社會處移撥至本縣衛生局，依照

<p><u>及其他相關單位代表組成，並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u></p> <p><u>評鑑小組及評鑑委員辦理評鑑工作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u></p>	<p>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本府社會處及其他相關單位代表。</p> <p>二、具有老人福利實務經驗之專家代表。</p> <p>三、老人福利相關領域學者及團體代表。</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小組成員之二分之一。評鑑小組成員與受評鑑機構有利害關係者應行迴避。</p>	<p>實務修正評鑑小組成員組成，增加評鑑小組保密義務規定，以符合實際。</p>
<p>第五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p> <p><u>一、經營管理效能。</u></p> <p><u>二、專業照護品質。</u></p> <p><u>三、安全環境設備。</u></p> <p><u>四、個案權益保障。</u></p> <p><u>五、服務改進創新。</u></p> <p><u>六、其他配合中央法規、命令、政策或經本府公告之評鑑項目。</u></p> <p>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p> <p>評鑑結果依受評鑑機構最後核定分數，分為合格及不合格。</p>	<p>第五條 機構評鑑之內容，包括環境設施、安全維護、生活照顧品質、服務對象權益維護、行政與服務管理等事項。</p> <p>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及各等級得分範圍，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之。</p> <p>評鑑結果依受評鑑機構最後核定分數之高低，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及丁等五級。</p> <p><u>本府對機構評鑑結果甲等以上者，應予公告及上網公布。</u></p>	<p>一、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五條有關評鑑項目規定，修正第一項評鑑項目之規定，使評鑑項目具一致性。</p> <p>二、依照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修正規定，及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三項有關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公告機構評鑑結果規定已增列於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避免重複，爰刪除第四項。</p>
<p>第六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p> <p>一、<u>機構自評</u>：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送衛生局或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辦理實</p>	<p>第六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p> <p>一、<u>書面考評</u>：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送評鑑小組初評。</p> <p>二、<u>實地考評</u>：由評鑑</p>	<p>一、依照實務，評鑑程序包含機構自評及實地評鑑，書面資料送衛生局辦理，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衛生福利部辦理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六條，新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項第四款，</p>

<p><u>地評鑑。</u></p> <p>二、<u>實地評鑑</u>：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u>實地評鑑</u>。</p> <p>三、<u>申復</u>：受評鑑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修正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結果。</p> <p>四、<u>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u></p> <p>評鑑小組得依書面審查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p>	<p>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複評。</p> <p>評鑑小組得依書面初評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p>	<p>規範申復方式及公告事宜之規定，以臻完備。</p>
<p>第七條 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p> <p>機構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十條，新增有關評鑑合格效期之規定。</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合格之機構，得參加本府相關獎勵計畫且得優先接受政府委辦業務。</p>	<p>第七條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由本府予以獎勵且得優先接受政府委辦業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照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修正規定，及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修正本</p>

		條有關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並依照實務評鑑合格之機構得參加本府相關獎勵計畫，爰酌作文字修正。
<p>第九條 評鑑結果為合格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結果，並應於次年度重新接受評鑑：</p> <p>一、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方式。</p> <p>二、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罰鍰。</p>	<p>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乙等以上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等級，並應於次年度重新接受評鑑：</p> <p>一、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方式。</p> <p>二、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罰鍰。 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之機構，經本府撤銷評鑑等級者，本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所領取之獎勵物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照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修正規定，及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有關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為規範機構有不法行為致影響評鑑結果，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實務未曾給予評鑑合格機構相關獎勵物品，爰刪除第二項。</p>
<p>第十條 本府對於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機構，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並應令其限期改善，並應於次年度接受重新評鑑。重新評鑑成績不合格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本府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赴該機構進行輔導。</p>	<p>第九條 本府對於評鑑結果為丙等以下之機構，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並應令其限期改善，並應於次年度接受重新評鑑。重新評鑑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p> <p>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本府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赴該機構進行輔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照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修正規定，及參考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評鑑辦法第九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有關評鑑結果為合格及不合格，爰修正第一項用詞。</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p>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p>	條次變更。
<p>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p>	條次變更。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條次變更。

彰化縣辦理私立老人福利機構評鑑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評鑑之對象，以設於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經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法許可設立之老人福利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為限。

第三條 機構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從其規定：

- 一、新設立者，自營運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得接受評鑑。
- 二、停業或停辦者，自復業之日起滿一年後之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 三、原評鑑合格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或前一年評鑑結果為不合格者，自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一年內，應接受評鑑。

前項評鑑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具老人福利專業或與評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學校辦理。

第四條 本府為辦理前條之評鑑，應成立評鑑小組，成員由本縣衛生局及其他相關單位代表組成，並得聘請醫護、管理、社會工作與環境安全之專家學者及具老人福利實務經驗者為評鑑委員。

評鑑小組及評鑑委員辦理評鑑工作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第五條 機構評鑑項目如下：

- 一、經營管理效能。
- 二、專業照護品質。
- 三、安全環境設備。
- 四、個案權益保障。
- 五、服務改進創新。
- 六、其他配合中央法規、命令、政策或經本府公告之評鑑項目。

前項評鑑之項目、指標、加權比重，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六個月公告。

評鑑結果依受評鑑機構最後核定分數，分為合格及不合格。

第六條 機構評鑑程序如下：

一、機構自評：由受評鑑機構依據當年度評鑑項目表填報實際情形，並自行評定分數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送衛生局或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辦理實地評鑑。

二、實地評鑑：由評鑑小組依據評鑑項目，前往受評鑑機構訪視查閱有關資料、訪談業務有關人員，辦理實地評鑑。

三、申復：受評鑑機構對評鑑結果不服者，應自收受評鑑結果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向本府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時，修正評鑑結果；申復無理由時，維持評鑑結果。

四、公告經核定之評鑑結果及其他相關事項。

評鑑小組得依書面審查資料，按機構收容人數、服務對象、機構類型加以分組，以進行實地考評。

第七條 評鑑合格效期為四年。

機構前一年度評鑑不合格，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三年；連續二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二年；連續三年評鑑不合格，當年始經評鑑合格者，其合格效期為一年。

第八條 評鑑結果為合格之機構，得參加本府相關獎勵計畫且得優先接受政府委辦業務。

第九條 評鑑結果為合格之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其評鑑結果，並應於次年度重新接受評鑑：

一、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之方式。

二、經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一條規定裁處罰鍰。

第十條 本府對於評鑑結果為不合格之機構，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並應令其限期改善，並應於次年度接受重新評鑑。重新評鑑成績不合格者，本府得停止其委辦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本府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
改善期間本府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赴該機構進行輔導。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本府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府授衛醫字第 1150023941 號

主旨：公告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東基督教醫院為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機構。

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48 條第 4 項、第 55 條、第 57 條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及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第 8 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機構有效期間為 3 年，有效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
- 二、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三、強制社區治療指定機構應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提供下列服務：
 - (一)藥物治療。
 -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 (三)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 (四)心理治療。
 - (五)復健治療。
 - (六)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施。
- 四、效期屆滿前 3 個月，得申請展延效期；經審查通過者展延以 3 年為限。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007189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5年水污費徵收查核暨畜牧廢水氮氣回收推動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協助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之管理、執行、查核及輔導等作業。

(二)協助辦理河川水質每月及每季採樣。

(三)協助輔導畜牧場提出「沼液沼渣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

(四)協助畜牧業資源化運作追蹤及成效分析。

(五)協助輔導畜牧業推動資源化工作，提供畜牧業諮詢服務。

(六)協助針對本縣已核可且實際澆灌之畜牧場協助進行檢測。

(七)協助辦理水污染管制對象稽查管制工作。

(八)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水環境教育訓練會議。

(九)協助配合環境部考核作業辦理相關業務。

(十)協助檢討本縣已公告總量管制區執行成效。

(十一)協助辦理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供飲用之非自來水(水井、山泉水及其他)、包盛裝水水源水質之採樣工作，及公私場所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查核及水質採樣與其他配合事項。

(十二)協助執行水質、水量及土壤相關檢測工作。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義，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電話：04-7115655分機314。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40536995號

主旨：公告委託理虹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年度彰化縣烏溪及濁水溪河川揚塵防制環境清理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本縣河川揚塵影響範圍無人載具裸露地拍攝、設置揚塵判測AI監控設施、執行裸露地巡查及空品惡化巡查作業、執行本縣鋪面道路車行揚塵調查採樣及分析作業。
- (二)執行本縣河川揚塵環境清理洗街作業。
- (三)執行本縣空氣品質惡化及河川揚塵應變作業。
- (四)執行本縣農業資材鋪設河川裸露地作業。
- (五)執行本縣河川揚塵防護相關宣導活動。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

府授環稽字第1150006196號

主旨：公告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年度彰化縣空氣污染等陳情案件稽查管制計畫」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一)執行環境污染防制稽(巡)查。

(二)執行專案稽(巡)查及查核。

(三)執行污染排放監控查核。

(四)辦理空氣等各項環境品質稽查監(檢)儀器及氣象儀器校正、檢定作業。

(五)協助本縣環保報案中心接聽電話。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科。(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3樓稽查科電話：04-7115655 分機 802)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50003771號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年度彰化縣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期間：自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止。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汽機車攔檢、巡查等稽查管制作業。
- (二)執行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作業。
- (三)辦理汽機車通知檢測、告發、裁處及罰款催收等相關作業。
- (四)辦理汽機車排氣檢驗站新設、查核，與舊有認可證展延換證等相關作業。
- (五)配合受理民眾檢舉有污染情形車輛之檢測通知及核撥獎勵金等相關作業。
- (六)辦理機車汰舊及低污染車輛補助相關審查作業。
- (七)辦理停車怠速熄火稽查管制作業。
- (八)透過車籍資料連線查詢系統，辦理車輛禁動、解動作業。
- (九)宣導移動污染源管制相關法規與成果。
- (十)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巡)查業務。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9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50003814號

主旨：公告委託依「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取得機車排氣檢驗站認可證之機車排氣檢驗站，辦理排氣檢驗業務。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及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站設置及管理辦法第3條。

公告事項：

- 一、委託辦理事項：機車排氣檢驗業務。
- 二、受委託機車排氣檢驗站如環境部機車排氣定期檢驗資訊管理系統之定檢站查詢所列（查詢網址：
https://mobile.moenv.gov.tw/Motor/Station/ST_search.aspx）。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府授環空字第1150008281號

主旨：公告委託春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本縣環境保護局「115年度彰化縣柴油車排煙檢測站操作維護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本縣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田中站、彰濱站之柴油車排煙檢驗及相關檢測儀器與設備維護與校正作業。
 - (二)利用車籍資料連線查詢系統，辦理柴油車車輛禁動、解動等相關作業。
 - (三)辦理柴油車目視判煙稽查或以導入人工智慧科技影像判煙或光學遙測分析、柴油車路邊攔檢排煙檢測(含跨縣市聯合稽查)及後續相關行政處分作業。
 - (四)辦理柴油車及施工機具場站排煙檢測作業。
 - (五)配合中央或相關權責單位支援勤務辦理轄境內移動污染源(如船舶、施工機具等)或柴油車輛油品硫含量取樣送驗。
 - (六)推動柴油車自主管理及保檢合一措施，並輔導機關、事業及營建工地等單位成立環保車隊。
 - (七)辦理本縣柴油車輛與施工機具自主管理標章印製、核發及自主管理標章期限屆滿通知檢測相關作業。
 - (八)辦理已認證保養廠現場查核、柴油車維修保養廠商現況調查、建檔及認證相關作業。
 - (九)規劃評估推動本縣空氣品質維護區相關作業、協助辦理相關法制程序所需行政作業與空氣品質維護區告示牌及標示牌設置相關事宜。
 - (十)辦理柴油車輛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查驗相關作業。
 - (十一)辦理柴油車污染防制等相關宣導作業。
- 三、另油品硫含量檢測項目委由環境部認證之合格檢驗測定機構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50013525 號
附件：115 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及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本縣 115 年度彰化縣淘汰高車齡機車及新(換)購電動機車補助計畫。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

公告事項：

- 一、為鼓勵縣民能加速淘汰老舊機車改使用低污染之電動機車，實踐淨零碳排綠生活，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高車齡機車，係指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 三、本計畫所稱二行程機車，係指於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出廠之二行程燃油機車。
- 四、本計畫所稱電動機車，指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新購置可掛牌之電動機車(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且新車領牌車籍須設於本縣。
- 五、高車齡機車應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報廢(以監理站資料為準)，且機車車籍及車輛所有人設籍至報廢日止，皆應已設於彰化縣連續 1 年以上，車輛報廢日其所有人須為自然人或核准設立且正常營運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二行程機車應於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報廢(以監理站資料為準)，且機車車籍及車輛所有人設籍至報廢日止，皆應已設於彰化縣連續 5 年以上，車輛報廢日其所有人須為自然人或核准設立且正常營運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公務機關、公立學校、國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公務單位，所申請之車輛皆不予補助。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將新購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所新(換)購之電動機車不予補助。
- 六、本計畫所稱淘汰高車齡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及新購電動機車項目，每項每人限購 1 輛。
- 七、本計畫每輛機車僅限申請一項補助。
- 八、本計畫所稱淘汰高車齡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如新舊車主不同人，限配偶或三等親始具申請資格。
- 九、本計畫各項機車補助對象條件詳計畫附表二。
- 十、委託申請之案件，應由申請者填寫授權書指定受託人(限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親屬)並以為受款人；車輛所有人死亡申請案件，應由全體繼承人委託其中一名繼承人提出申請並以為受款人。
- 十一、本計畫申請補助方式:(一)線上申請。(二)紙本申請。應檢具文件項目詳計畫附表三，申請表其內容、簽名及蓋章應清晰可辨。
- 十二、本計畫申請補助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 月 10 日止。網路線上申請者，以本縣環保局機車補助系統收件日為準，紙本申請者以本縣環保局收件戳章日期為準，逾期將不予受理；申請者於送件前應確實核對申請資格條件，且檢附完整資料供查驗，送達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未依規定填寫及檢附資料不全者，本縣環保局將逕予駁回申請文件，並不予保留名額。補助項目金額如計畫附表一。
- 十三、補助順序依申請先後順序辦理，本計畫各補助項目得視本局預算編列情形辦理後續補助。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以本縣環保局解釋為準。
- 十四、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縣環保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三十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者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所示帳號，若為退匯再

- 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前項申請者提供帳戶為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 十五、補助對象為個人，得免列單申報主管稽徵機關；餘補助對象補助所得應列單申報其他收入，並由本縣環保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 十六、申請補助者若屬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法第14條第2項規範之對象，應於申請補助時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十七、申請者重複申請或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本縣環保局應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返還補助款。
- 十八、本計畫如有異動，本縣環保局得公告修正之。
- 十九、補助申請表及相關資訊詳本縣環保局網站補助專區網頁
(<https://moto.chepb.gov.tw/>) 查詢或撥打服務專線 :04-7115655 分機238洽詢。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府授環水字第1150022150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府115年1月7日府授環水字第1150006979A號書函李永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陳述意見通知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李永翔前以睿陞興業有限公司名義（已解散）向本縣鹿港鎮海埔里工業東四路10號事業（今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鹿港廠）租借西側廠區堆置廢棄物，依經濟部彰濱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於114年7月8日現場查證紀錄，該廠內西側堆置廢木材等廢棄物（待處理），因雨水沖刷該堆置廢棄物流出紅褐色水，經廠內雨水溝再流至廠外雨水道，顯未妥善處理廠內堆置廢棄物致流出紅褐色水由雨水道排出污染地面水體，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規定，經本府依法通知陳述意見在案，前開文書應送達之處所不明，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張貼公告之日起，滿20日發生效力。
- 三、應受送達人：李永翔。
- 四、旨揭陳述意見書函由本府保管，該文書暫存本縣環境保護局，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往領取（地址：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電話：04-7115655分機314）。

縣長 王 惠 美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150022134 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 三、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事項草案總說明、草案逐項說明、草案及附圖如附件。本案另載於彰化縣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https://lawsearch.chcg.gov.tw/GLRSNEWSOUT/>) - 草案預告。
- 四、對於草案內容如有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 (二)聯絡人：詹淑珍。
 - (三)地址：彰化縣彰化市健興路1號2樓。
 - (四)電話：04-7115655分機217。
 - (五)傳真：04-7115363。

縣 長 王 惠 美

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總說明

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截至一百十三年車輛登記數，柴油車輛達六萬四千輛、車輛密度約為五十八輛/平方公里，由於柴油車輛主要排放為粒狀污染物，其排放污染物不僅造成空氣污染更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身體健康。而溪州焚化廠為本縣最大垃圾焚化廠，每日進出運送廢棄物之柴油車輛高達五十輛次以上，屬於柴油車活動頻繁區域，有鑑於柴油引擎廢氣業經 WHO 公告為致癌物之一，依據 TEDSI1.1 估算進入溪州焚化廠柴油車污染排放量，以污染物 PM_{2.5} 估算，大貨車排放貢獻量最大，占進出柴油車百分之八十一點三；以污染物 NO_x 估算，亦屬大貨車最多占百分之九十三，為減緩民眾長期暴露於車輛排放廢氣環境而危害身體健康，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規定，規劃將溪州焚化廠劃設為空氣品質維護區，針對柴油大客貨車及柴油施工機具實施管制，並持續推動柴油車輛汰舊換新措施，爰擬具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公告之目的。(草案第一項)
- 二、本公告之管制範圍。(草案第二項)
- 三、本公告之管制措施。(草案第三項)
- 四、違反本公告之裁罰依據。(草案第四項)

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公告	說明
主旨：「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後一年生效。	本公告名稱。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本公告依據。
公告事項： 一、為持續提升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本公告之目的。
二、管制範圍：溪州焚化廠(詳附圖)。	管制範圍。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出廠滿三年之柴油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具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 出廠滿三年之柴油施工機具有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管制措施。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裁罰依據。

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

主旨：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公告日後一年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為持續提升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溪州焚化廠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二、管制範圍：溪州焚化廠(詳附圖)。

三、自本公告生效日起，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出廠滿三年之柴油施工機具全時段禁止進入管制區。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前出廠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具有稽查日前一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或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二) 出廠滿三年之柴油施工機具有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四、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溪州焚化廠管制範圍示意圖：

 紅框範圍內為管制區域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府授環稽字第 1150026344 號

主旨：公告本縣環境保護局 115 年度委託「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115 年度彰化縣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業務管制計畫」。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6 條第 2 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 日 8 時起至 116 年 1 月 1 日 8 時止。
- 二、委託事項：
 - (一)執行公害陳情案件受理及資料建檔作業。
 - (二)執行電話滿意度調查及實地懇談作業。
-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本縣環境保護局稽查科。(電話：04-7115655 分機 825)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府建城字第1150000243A號

主旨：公告「變更北斗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化專用區）案」主要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14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國字第 1140817067 號函。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彰化縣北斗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府建城字第1150014256A號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花壇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及「擬定花壇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舉辦公開說明會。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19條、第23條。
- 二、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 115 年 1 月 26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 日止。
-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揭計畫書、圖分別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及彰化縣花壇鄉公所供公眾閱覽。
- 三、公開說明會日期及地點：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於彰化縣花壇鄉藝文館展演廳（地址：本縣花壇鄉彰員路二段 586 號）。

-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案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單位名稱及地址，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所在地公所提出意見（意見表請逕向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或彰化縣花壇鄉公所索取，亦可上本府建設處網站下載），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府彙整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府建城字第1150018421A號

主旨：公告「變更北斗細部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文化專用區及停車場用地)案」細部計畫書、圖，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23條。
- 二、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國字第1140817067號函及本府111年11月1日府建城字第1110418120號函。

公告事項：本案計畫書、圖陳列於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彰化縣北斗鎮公所供公眾閱覽。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府教特字第1150019010號

主旨：預告廢止「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廢止機關：彰化縣政府。
- 二、廢止依據：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
- 三、廢止「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總說明，公布於本府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hcg.gov.tw/ch2/index.aspx>) /便民服務/法令規章。
- 四、對於本辦法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 (一)承辦單位：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 (二)地址：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7樓。
- (三)承辦人：吳文茜。

(四)電話：04-7273173 分機 314。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廢止總說明

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一日訂定發布，最近一次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本辦法係依據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之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並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追蹤輔導；其相關評鑑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及前項之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為限，並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評鑑項目及結果應予公布，對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未達標準者應予輔導及協助；評鑑之項目、評鑑會組成、評鑑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修正後刪除授權縣(市)政府訂定之依據。

查教育部於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一一三五七〇〇九二〇A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評鑑辦法，本府依此規定辦理。

依彰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三款規定：「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及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爰廢止本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府農畜字第1150020389A號
附件：公告註銷登記證清冊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主旨：公告廢止彰化縣溪州鄉「牧農家牧場，農畜牧登字第005993號」(彰化縣溪州鄉新興段112地號)(草食動物場)及「首都牧場，農畜牧登字第001728號」(彰化縣溪州鄉新興段112地號)(草食動物場)畜牧場登記及註銷登記證書1張。

依據：畜牧法第8-1條。

公告事項：本縣溪州鄉「牧農家牧場，農畜牧登字第005993號」及「首都牧場，農畜牧登字第001728號」，因主要畜牧設施已拆遷，廢止其畜牧場登記並註銷

登記證書。(詳如附件清冊)

縣長 王 惠 美

附件：公告註銷彰化縣歇業畜牧場之畜牧場登記證清冊

畜牧場名稱	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字號	註銷依據
牧農家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5993 號	依據畜牧法第 8-1 條規定 公告註銷畜牧場登記證書
首都牧場	農畜牧登字第 001728 號	
以下空白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府社保護字第1150012476號

主旨：公告應受送達人葉言瑢小姐應繳交本府老人保護個案李金華君安置及醫療等相關費用，惟因居所不明，且戶籍設於高雄市楠梓戶政事務所，致行政文書不允許留置送達及寄存送達，特予公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二、本公告張貼於本府公布欄，應受送達人得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印章至本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彰化市華山路37號4樓，電話:04-7263110分機311)領取上開之函，自公告張貼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 三、應送達人:葉言瑢，彰化縣政府函文號：114年12月30日府社保護字第1140529290號。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府社長青字第1150019888號

主旨：公告外籍看護工PURWATI（護照號碼：C8919294，以下簡稱P君）違反老人福利法第51條規定。

依據：老人福利法第51條。

公告事項：公告外籍看護工P君依契約對服務對象負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傷害之情事，違反老人福利法第51條第3項規定。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1150009815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HA TIEN DUNG(護照號碼：K0090489，以下簡稱H君)之本府114年7月11日府勞外字第1140267391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H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4年12月11日越南領字第11412785280號函復，經查郵政系統顯示郵件送達失敗，故無法交寄，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H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告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1150009815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SRI WAHYUNI(護照號碼：C8919473，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14年9月9日府勞外字第1140352297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4年12月15日印尼領字第11410919690號函復，因地址不全，故無法交寄，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告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1150009815B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SIRISOOK ANONG(護照號碼：AC5577018，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14年10月28日府勞外字第1140420134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2月23日領二字第1145346754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S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1150009815C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LAORAT THANYALAK(護照號碼：AC7745452，以下簡稱L君)之本府114年11月20日府勞外字第1140461875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L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2月23日領二字第1145346754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L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L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1150009815D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SAGRAJAY PATTAMA(護照號碼：AD0637479，以下簡稱S君)之本府114年12月3日府勞外字第1140479084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S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2月23日領二字第1145346754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S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S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府勞外字第1150009815E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THUNNOK SIRAPAPHA(護照號碼：AC8305205，以下簡稱T君)之本府114年12月3日府勞外字第1140479084C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T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2月23日領二字第1145346754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T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T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府勞外字第1150029908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VU VAN VUONG(護照號碼：C7329697，以下簡稱V君)之本府114年8月12日府勞外字第1140309072A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V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駐越南代表處114年12月31日越南領字第11412789750號函復，經查郵政系統顯示郵件送達失敗，故無法交寄，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V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

府勞外字第1150029908A號

主旨：公示送達受處分人AUPALAROT KANOKWAN(護照號碼：AD1748138，以下簡稱A君)之本府114年12月3日府勞外字第1140479084B號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A君因未經雇主申請許可而在我國境內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之規定，經本府依法裁處在案，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4年12月23日領二字第1145346754號函復，現存簽證資料檔無A君來臺簽證紀錄，爰無法據以查悉其申請簽證資料，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裁處書由本府保管，應受送達人A君得隨時至本府勞工處(彰化縣彰化市中

興路100號8樓；電話：04-7532991)領取。

三、本公告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為公示送達，自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公告之日起，20日發生效力。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府地價字第1150015656號

主旨：公告核發林士傑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彰縣字第00587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士傑。
- 二、及格證書字號：(113)專普紀字第000352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5)彰縣字第 00587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府地價字第1150031459號

主旨：公告核發王采蘋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15彰縣字第00588號）。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5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王采蘋。
- 二、及格證書字號：(112)專普紀字第000303號。
- 三、經紀人證書字號：(115)彰縣字第 00588 號。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府地權字第1150021113號

主旨：公告為本府辦理「東彰道路北段新闢工程」案，調整案內本縣花壇鄉新三家春段1254-1地號土地之地價補償費，特予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以下稱同條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4年12月24日112年度訴字第104號判決暨本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11年10月21日111年第5次會議紀錄。

公告事項：

彰化縣政府公報 春字第2期

- 一、需用土地人之名稱：彰化縣政府。
- 二、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 三、核准徵收機關、文號及原公告文號：內政部110年11月3日台內地字第1100265832號函及本府110年11月15日府地權字第1100412053號公告。
- 四、調整土地地價補償費金額：詳如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異動清冊（上項清冊放置本府地政處地權科、本縣花壇鄉公所公開閱覽）。
- 五、公告期間：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民國115年2月25日止(計30日，末日為星期例假日，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公告末日順延)。
- 六、異議提起：依同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發現有誤繕、誤載情形者，得於公告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異議，逾期不予受理。

縣 長 王 惠 美

彰化縣政府公報
《每月發行 2 期》